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赵珂

编制时间:2022-04-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海沧区 2022 年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委托设区市）					
申请用地总面积		8.993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8.8802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8.9936	8.9936	0		0
	（一）农用地		8.8802	8.8802	0		0
	其 中	耕地	0.2128	0.2128	0		0
		林地	0	0	0		0
		园地	8.4225	8.4225	0		0
		其他农用地	0.2449	0.2449	0		0
		基本农田	0	0			
	（二）建设用地		0.1134	0.1134	0		0
（三）未利用地		0	0	0		0	
申 请 地 块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2022-04-01			8.9936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8.8802		8.8802	0	
其中：耕地	0.2128		0.2128	0	
基本农田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9		0.2128		
	平均质量等别	9	合计	0.2128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计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	0		8.8802	0.2128
未使用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填表人： 林宇恒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2128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海沧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3.192	平均缴费标准	15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11.4912	平均费用标准	54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50000202206264938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2128		0.2128	
补充水田规模	0.2128		0.2128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234.4		2234.4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林宇恒

四、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土地面积		8.9936		其中：耕地	0.2128	
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国有单位名称		国营厦门市第一农场				
权属状况		土地范围、地类、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				
用地 补偿 情况	地 类	面 积	用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调整系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2128	124.5	1		
	基本农田					
	林地	0				
	园地	8.4225	124.5	1		
	其他农用地	0.2449	124.5	1		
	建设用地	0.1134	124.5	1		
	未利用地	0				
	青苗补偿费	202.35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02.356				
	用地总费用	1524.4152				
	用地 安置 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0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0			
		农业安置	0			
		社会保障安置	0			
		留地留物业安置	0			
		用地单位安置	0			
		征地款入股安置	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我区承诺本批次项目通过审批后，参照厦府〔2019〕430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片区综合地价为124.5万元/公顷，加上青苗补偿费202.356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202.356万元，项目补偿总费用1524.4152万元。 2、使用的国有农用地位于国营厦门市第一农场，已征得国营厦门市第一农场的同意。		

填表人：林宇恒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